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
胡紅玉議員, GBS, JP 鈞鑒：

「『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諮詢」之意見書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對於積金局之「『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諮詢」非常關注。強積金制度是港人退休保障的重要組成部份，協會支持政府及積金局引進「核心基金」，協會就有關諮詢建議進行深入討論，提出一些意見。現謹附上有關意見書，供閣下參閱。

協會期望強積金持續完善，讓「核心基金」發展成為低成本高回報的投資選擇，吸引更多市民投資「核心基金」，讓「核心基金」帶來競爭，促使其他成分基金費用逐步減低，增加強積金的投資回報，保障更多人的退休生活，亦避免加重未來公共財政壓力。另一方面，協會亦相信引進「核心基金」有助加速強積金計劃的成長及進一步擴大規模，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及資金，促進香港金融經濟發展。

敬頌
鈞祺！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會長 盧偉國 敬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意見書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
諮詢」之意見書

2014 年 9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4/2015 年度

*2014年9月3日更新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任會長	: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屆會長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黃偉雄先生, MH	
副會長	:	伍翠瑤博士	吳長勝先生
		林雲峯教授, JP	陳世強律師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周伯展醫生, JP	林義揚先生
		劉勵超先生, SBS	陳鎮仁先生, SBS, JP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鄔滿海測量師, GBS, SBS
		區永熙先生, SBS, B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財務長	:	陳記煊先生	
秘書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副秘書長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理事	:	史泰祖醫生, JP	馮柏棟先生, BBS, SC
		吳德龍先生	曾其鞏先生
		鍾志平博士, BBS, JP	楊位醒先生, MH
		何君堯律師	范耀鈞教授, BBS, JP
		李樂詩博士, MH	華慧娜女士
		黃錦輝教授, MH	楊素珊女士
		左龍佩蘭教授	施家殷先生
		陳重義博士, JP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施榮懷先生, JP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凌康測量師
		趙麗娟女士, MH	洪為民博士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楊章桂芝女士
		楊東發先生	廖長江大律師, SBS, JP
		劉展灝博士, SBS, BBS, MH, JP	羅志聰先生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金融及財經專責小組

聯席召集人：龐寶林先生

成員：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陳記煊先生

楊章桂芝女士

王幹文先生

吳錦華先生

李志明先生

冼健航先生

姚俊佳先生

洪綺敏女士

馬振峰先生

張志鴻先生

梁偉健先生

莊碩先生

陳世雄先生

陳振東博士

陳國輝先生

陳鳳翔博士

彭楚夫先生

葉迪奇先生, BBS, MBE, JP

甄灼寧律師

劉敏儀博士

蕭志傑先生

霍靄玲女士

魏明德先生

黃元山先生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吳德龍先生

孔美霞女士

王震亞博士

呂振邦先生

沈培華博士

周榮生先生

姚潔凝女士

胡劍江先生

張永康先生

張玥先生

梁德榮先生

陳少康測量師

陳令紘博士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瑞娟女士

麥顯俊先生

黃紹開先生

廖美香女士

劉志楨先生

蔡毅先生

賴顯榮律師

應詠絮女士

魏偉峰先生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諮詢」之意見書

強積金制度是香港退休保障的第二支柱，72%的總就業人口正參加強積金計劃，期望依靠強積金的供款連同相關投資回報，支持其退休生活開支。然而，不少市民在缺乏理財與投資知識、投資經驗不足下，須就強積金作資產分配決定及管理投資，結果有些人隨便選擇，甚至置之不理，本會關注 2013 年強積金計劃成員竟有 24%從沒有作出基金選擇，涉及強積金總資產達 10%，即約 500 億-600 億元，數目相當龐大，相關供款被受託人投資於 41 個「預設基金」，而該類基金目前未有投資規限或指引，並不一定是合適的資產配置，相關投資回報可能低於標準，令強積金制度未能全面發揮退休保障作用。

強積金制度推出至今 14 年，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關注若上述情況持續，加上人口急速老化，長遠會為公共財政帶來沉重負擔，故強積金急需進一步完善，加強保障不懂投資、不欲或未能管理強積金投資的市民。政府及積金局應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的投資選擇框架，設立原則上劃一設計、低收費的「核心基金」，引入比較及競爭，長遠促使整體基金開支比率逐步下降。

本會就《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諮詢文件經過深入探討後，現就相關建議提供一些意見。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支持政府及積金局引進核心基金的建議方向

強積金計劃的 19 間核准受託人現時提供約 40 個「預設基金」，而預設基金的投資安排暫未有任何規限，由受託人自行設計，出現相同背景的成員投資在不同的「預設基金」，會出現南轅北轍的結果，部份預設基金更不適合用作退休儲蓄策略，例如有些預設基金投資於回報偏低的保守基金。



因此，本會支持政府及積金局引進核心基金的建議方向，包括核心基金應建基於劃一投資安排的「預設基金」，必須採取適合退休儲蓄的投資方式，以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既保障成員所供款項，亦能確保獲取投資回報，達致物有所值。本會贊同其他成員亦應享有相同保障及選擇權，故支持核心基金應容許所有強積金計劃成員自由選擇。

1.1 核心基金以劃一的預設基金為基礎

本會認同核心基金應以劃一的預設基金作為基礎，所有強積金計劃中預設基金的成分基金應大致相同，以便比較相關收費及表現，為收費較高的其他基金帶來競爭。

1.2 核心基金須簡單易明 採適合退休儲蓄的投資策略

核心基金的目的是保障未有作出投資選擇或不懂投資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解決基金選擇繁複而難以選擇的問題，因此核心基金的設計及操作必須簡單易明及具有高透明度，讓成員明白其所承受的投資風險，而簡單資產配置的資產種類只需要三類，包括環球股票、環球債券及現金(或貨幣市場基金)。相關的資產配置亦應隨著成員年齡漸長而調低投資風險，確保強積金制度發揮退休保障的作用。

本會建議由政府及積金局劃一制定核心基金的組成部份，邀請相關專才設計三個資產配置之方案，並定明須視乎成員的年齡適當調整投資組合的比重，以保障成員退休生活開支。本會建議積金局需定期檢討核心基金組合並作諮詢，確保真正符合每個年齡組別的需要。本會並不贊成把核心基金交由受託人各自設計營運方案，因為即使其按照規定進行設計，結果也會有所差別，最終令相關新基金未能作直接比較，亦會藉此調高費用，以致未能提供收費低的核心基金。

以簡單為前提的核心基金應避免提供太多選擇，建議 19 所信託人均採用同一核心基金的資產配置，提供一個核心基金，而市場最多提供 3 類核心基金。

本會贊同採用收費相對低的被動式管理、以指數為本的投資策略。



即追蹤某些特定的指數之環球追蹤股票指數基金或環球追蹤債券指數基金，例如香港之盈富基金(02800)，由於表現與恒指掛鉤，不需要基金經理主動操作，故能節省大量管理費及交易費（總開支比率只是0.1%），而投資表現有機會較主動式基金優勝。此外，亦可考慮費用較合理、回報穩定的主動指數基金，分散投資降低風險，提高風險回報。

1.3 同意核心基金應低收費

隨著強積金成分基金發展越趨成熟，收費將可逐步降低，從過去6年的資料顯示，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下降20%至2014年5月的1.69%，而強積金每年均會注入大筆供款，連同相關投資回報，強積金資金池將更龐大，本會相信基金開支仍有很大的下調空間。本會同意政府及積金局規定核心基金費用總額在0.75%或以下(包括投資管理、受託人、行政及分銷、保管人等費用)，長遠應能吸引成員投資核心基金，透過引入競爭，上述費用將有望進一步下降，並提升基金的表現，增加淨投資回報。

對於核心基金開支總額之中期水平，本會認同「開支比率」的管理費上限定於1%(以上所有費用外，包括其他所有開支)之建議，較目前平均基金開支1.69%為低。

2 核心基金的正式名稱

鑑於社會就推出核心基金已討論多時，並廣為人知，本會建議一律採用「核心基金」為正式名稱，並於該名稱前加上「二元化」、「三元化」等名稱，以表示該基金之資產種類(Asset classes)。

3 政府及積金局的角色 持續完善強積金制度

3.1 提高強積金的成效及形象

強積金制度在公眾心目中的形象一直較為負面，本會認為引進核心基金之建議可取，應把握機會提高強積金的成效，以提升形象。在核心基金的設計上，政府及積金局應擔當重要角色，利用由政府主導的全球遴選機制，選出認可(1)提供資產配置的顧問；(2)基金投資機構，使不同強積金計劃內設有同一個由政府認可、簡單及



低收費的「核心基金」供成員選擇，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開支，避免長遠增加公共財政壓力。

政府及積金局未來應繼續密切留意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收費及表現，致力促使基金費用逐步減低，並與金融管理局加強投資資訊交流，完善強積金制度。

3.2 加強理財投資及退休保障教育

有見為數不少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從沒有作出基金選擇，而且強積金投資於股票的總資產佔整體投資近 70%，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相類退休計劃的股票資產比例比較屬非常高，香港成員之投資風險系數特別高，情況並不健康。本會建議政府加強理財投資及退休保障教育，提供更多資訊，尤其分散投資降低風險的重要性、適合個人退休需要的資產負債分配等，以協助成員因應個人退休生活預期作出投資決定。

3.3 建議探討基金收費機制的調整空間

為降低基金費用及提升基金表現，本會建議探討基金收費機制的調整空間，例如研究基金收費與表現掛鉤的獎賞計劃之可行性，視乎基金表現作收取費用及獎賞的準則，又或因應基金表現分階段提供獎賞等，鼓勵基金經理持續提升基金的表現。

結語：

強積金制度是港人退休保障的重要組成部份，本會支持政府及積金局關於引進「核心基金」之建議，期望強積金持續完善，讓「核心基金」發展成為低成本高回報的投資選擇，吸引更多市民投資「核心基金」；「核心基金」帶來的競爭將促使其他成分基金費用逐步減低，增加強積金的投資回報，有望保障更多人的退休生活，亦避免加重未來公共財政壓力，另一方面亦加速強積金計劃的成長及進一步擴大規模，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及資金，為香港金融經濟發展帶來好處。